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蒙银罚决字 [2024] 31 号-32 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鄂托克旗汇泽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蒙银罚决字 [2024]31号	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 定;未按规定落实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未 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。	警告,并处罚 款人民币 143.8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	2024年 11月6日	3 年	
2	刁某春 时任 鄂托克旗汇泽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行长	蒙银罚决字 [2024]32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4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	2024年11月6日	3 年	